定向培养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

 用人单位:
 (以下简称甲方)

 培养单位:
 四川外国语大学
 (以下简称乙方)

 研究生:
 (以下简称丙方)

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,加强培养单位和用人单位的联系与合作,保证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工作顺利开展,甲乙丙三方经协商,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: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,为甲方定向培养符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条件的丙方为乙方 专业四年制全日制脱产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,由乙方按国家、重庆市及乙方有关研究生管理规定统一管理。

三、丙方在校期间应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,按时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门课程 学习,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。

四、甲方和丙方协商承担丙方在校期间培养所需经费(包括并不限于学费、住宿费、资料费等,以下简称培养经费)。

五、丙方在校期间不得擅自改变培养方式,如确需改变培养方式,须征得甲方和乙方同意。 丙方学习期满,成绩合格,毕业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,由乙方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,并负责 将丙方攻读研究生期间全部档案及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直接寄甲方人事部门。如丙方未及时向 甲方报到,由甲方采取措施,督促其尽早报到。

六、丙方中途辍学,乙方负责将有关材料退送甲方,甲方不得拒收。已给付的培养经费按乙方相关规定确定是否退还。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培养经费按乙方所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, 丙方应在每学年学生报到注册时缴清。

八、甲方或丙方如不按期给付培养经费,乙方有权终止协议,停止培养;乙方如不按协议执行,甲方或丙方有权拒付培养经费。

九、本协议书**壹式叁份**,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,并经丙方签字后生效。三方各持一份,三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协议各方应互相支持配合,严格信守上述条款。如有违约,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后果。

十一、如因教育部或其授权单位审核未能通过丙方的录取资格,则本协议自动失效,三方均 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其他未尽事宜, 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

乙方:四川外国语大学

(公章)

(公章)

代表: (签字)

20 年 月 日

代表: (签字)

20 年 月 日

丙方: (签字)

20 年 月 日